

委托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方妍

项目联系人：田京涛

联系电话：010-62789527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中关村第一小学怀柔分校（雁栖学校）及南侧地块（HR00-0209-0001 地块）东南角

乙方：北京中能国华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学昌

项目联系人：阮志涛

联系电话：010-82625985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二路 7-79 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能源运维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 项目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能源保障项目
- 服务事项：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 服务范围：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供能（供暖），需要供暖建筑的情况见下表：

建筑	整个系统的 供能面积 (m ²)	投运情况	2025 年供能 (试运行)
1#教学综合楼	8255.29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255.29
2#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1/3 使用
		面积 (m ²)	1600
3#教学综合楼	480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4#楼食堂	2155.02	投运比例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5#教学综合楼	13944.65	投运比例	1/3 使用
		面积 (m ²)	4648.22
6#教学综合楼	8760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8760.00
7#教学综合楼	6480	投运比例	不使用
		面积 (m ²)	0
8#楼食堂	3439.46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3439.46
11#楼大门传达室	172.63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172.63
特色教学楼	11040.28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11040.28
体育馆	21656.57	投运比例	全部使用
		面积 (m ²)	21656.57
合计	85503.9		59572.45

4. 服务地点：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第二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

1. 服务标准：结合学校及相关科研建筑的用能特性，组织优化、细化方案，确保室内保障温度夏季应不高于、冬季不低于表中标准。保证冬季供热供回水温度为 50/45℃。项目运营维护设置独立的水、电计量表，本项目所需的水电费等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按照相关部门收费标准，水、电费单价与学校水、电费同价。

2. 服务质量：满足建筑物供热需求，室内温度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最新标准。冬季室内供暖温度 18~26 摄氏度。

房间类型	夏季控制温度（不高于） (℃)	冬季控制温度（不低于） (℃)
教室	\	20

办公室	\	20
阅览室	\	18
会议室	\	20
多功能厅	\	18
餐厅	\	18
报告厅	\	18
风雨操场	\	16
综合体育馆	\	18
游泳馆	\	26
厨房	\	16
卫生间	\	18
走廊	\	18
最低供暖	温度应保障冬季附属设施设备免受损害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61天（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供能试运行服务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

1. 总费用(含税):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捌佰零柒元陆角捌分（¥ 1280807.68）。该费用已包含甲乙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合同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费、管理费、设备设施维修费、人工费、运维能源站所产生的水电费、税费、其他运行成本等费用（其中水电费由甲方先行垫付，后期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服务费用的税费按照“北京第三实验学校新能源供冷供热社会化投资合作项目”的约定条款。

2. 服务费用明细：2025年度供能项目服务费为 21.5 元/平方米，2025年供暖面积为 59572.45 平方米。

3.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 付款条件：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少于付款金额，甲方有权依据发票金额进行付款。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上述付款条件达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

付相应费用。

6.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能国华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鼎昆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79600053009465

7. 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第三实验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MB1L90473F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日期及金额足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运维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资料和数据。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运维工作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保障的设备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在管理运行中存在安全隐患、乙方管理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伪造运行记录、自行改变房屋结构、违规用电操作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规和合同约定等行为，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纠正或整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资质证件，制止任何违章作业行为及方案执行。

6. 甲方有权在供热季结束后，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可采取问卷调查方式。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驻人员进行评估，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8. 甲方应安排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乙方的沟通协调工作，甲方负责人为：姓名：田京涛，联系方式：010-62789527。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运维保障服务工作，并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供能服务费用。

2.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行业标准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管理和维修方案。

3. 乙方应依据运维管理方案，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4.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运维管理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确保安排的员

工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与委托工作相符的运维技能。乙方应对安排的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保证其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更换指派工作人员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

5. 如运维服务工作涉及电工、司炉工等特殊工种，乙方安排的员工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并做到持证上岗。

6.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根据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相关的设备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建议，协助甲方主管人员进一步完善其设备管理制度。

7. 乙方及其员工在进行运维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有关现场规定及相关要求。乙方的运维管理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必须要甲方停止相关工作时，乙方应当提前通报甲方的负责人，协调安排好相应的工作。

8.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满意度调查，接受其组织的检查及评定。

9. 乙方应确保设备运行无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事故和无安全隐患（安全隐患包括违反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消防隐患）。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运维记录复印件（含巡检报告、故障处理记录），并报甲方备案。

11. 乙方应安排一名负责人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甲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乙方负责人为：姓名：阮志涛，联系方式：13269836966。

1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3. 如在运维服务过程中，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需立即作出响应，在最短时间内或按照其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间内解决故障，避免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便。

14. 本年度运维资料在运维期满后移交至甲方。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双方合作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商业秘密、相关资料或其他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内或期满后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相当于欠付金额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0%。

2.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工作标准等提供运维服务，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如乙方或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无相关资质、技能或资质到期无法进行延期或换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未进行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20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并不以乙方提供的发票金额为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该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有），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解除

1. 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 本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且该违约行为足以影响到本合同根本目的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除通知送达到违约方时，本合同即行解除。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以快递、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

2. 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对相对方不发生效力，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通讯信息向对方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3. 通知及函件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即视为送达；若以快递形式发送的，自寄出后 3 日视为送达。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之间发生纠纷，法院的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

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以快递、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因违约方责任提起诉讼，违约方除承担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授权代表签字，该方需提供有效的授权文件。**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方妍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